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03,009	4,511
除稅前溢利	63,476	5,515
所得稅	10,286	5,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140	52,114
毛利率	21.3%	20.1%
純利率	10.6%	1.1%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125元	人民幣0.142元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0.02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503,009	4,511
銷售成本		(395,907)	(2,422)
毛利		107,102	2,0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8	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66)	(5,511)
行政開支		(31,453)	(11,111)
融資成本		(4,454)	(1,111)
其他開支		(1,921)	(5,111)
除稅前溢利	5	63,476	5,111
所得稅		(10,286)	(5,515)
本期間溢利		53,190	52,1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119	52,1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140	52,114
少數股東權益		50	50
		53,190	52,1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069	52,052
少數股東權益		50	50
		53,119	52,102
股息		—	—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62	5,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	4
無形資產		23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881	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464	2
流動資產			
存貨		2,489	4
建築合同		53,991	5,101
應收貿易款項		371,348	1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25	5,120
抵押存款		5,7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54	1,440
流動資產總值		615,307	4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36,331	40
建築合同		—	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44,718	4,42
附息銀行貸款		65,000	10,000
應付所得稅		6,890	14,4
流動負債總額		152,939	110,
流動資產淨額		462,368	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9,832	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3,119	—
資產淨額		546,713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9,292	122
儲備		502,169	42,1
		531,461	42,255
少數股東權益		15,252	102
權益總額		546,713	4,5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1, 2~~, ~~11~~,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10室。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主要營運活動及市場均在中國大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11~~ (「~~11~~」)。

2. 呈報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報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訂明外，中期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對國內建築工程的幕牆供應及安裝服務。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4.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再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準備。

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築合同	460,144	2,55
貨品銷售	42,704	45,1
提供設計服務	161	1,01
	<u>503,009</u>	<u>4,51</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362,416	2,240
已售存貨成本	33,491	,0
折舊	3,073	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	6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545	425
研究成本	7,763	50
核數師酬金	65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基金供款)	11,889	,22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
現有股份上市之相關交易成本	570	-
匯兌虧損(收益)	55	(12)
	<u>55</u>	<u>(12)</u>

7.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資本化股份溢價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因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的 4,540 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供比較。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零八年：無)。中期股息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入賬金額(「削減股本」)及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宣派。削減股本將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後，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00,425	22 ,4
三至六個月	99,125	52, 5
六至十二個月	44,583	1 ,2
一至兩年	25,737	1 , 0
兩至三年	1,466	1, 20
三年以上	12	12
	<u>371,348</u>	<u>15, 1</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9,992	5,104
訂金	12,572	1 ,4 2
其他應收款項	8,985	14,0 1
遞延開支	1,026	-
減：減值	(150)	(55)
	<u>32,425</u>	<u>5,120</u>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6,331	,40
客戶墊款	14,021	, 0
稅項及附加應付款	20,845	,440
應計開支	1,451	,
其他應付款項	8,401	2 , 0
	<u>81,049</u>	<u>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9,235	21,2
三至六個月	3,124	4,021
六至十二個月	4,616	4,50
一至兩年	5,043	,2 2
兩至三年	1,593	1,5 1
三年以上	2,720	1, 45
	<u>36,331</u>	<u>,40</u>

1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指附註 載列的就本期間珠海興業的可供分配溢利向博翔投資有限公司徵收的預提稅。

12.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1,200,000,000 股每股 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2,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 1,504,502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4,280</u>	<u>15</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29,292</u>	<u>122</u>

本期間，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4,502	122
資本化股份溢價(未經審核)	,4 5,4	25,0
發行新股(未經審核)	<u>0,000,000</u>	<u>4,10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2,000,000</u>	<u>2,2 2</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包括 42,454 股新發行股份。其中 0,000,000 股股份乃由本公司以每股 1.05 港元新發行，,454 股股份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為數 ,4,54 美元的款項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

13.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家香港銀行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獲授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5厘計息，將須自首次提取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之12個月至 0個月期間分四期連續每半年償還一次分期還款直至還清為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業太陽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興業工程」)獲授貿易融資20,000,000港元。該等融資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共同擔保；及()本公司與興業工程相互擔保。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 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代表 配售而 則同意出售 ,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股份 .40港元。配售股份已向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及機構及 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由 以每股股份 .40港元之價格認購。於批准一般授權當日， ,000,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2%，以及佔本公司經 認購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 %。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經挑選僱員以行使價每股4.0港元合共認購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間主要從事傳統幕牆設計、製造及安裝的專業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亦從事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及安裝。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 ()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憑藉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其在幕牆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盡力將重點由傳統幕牆業務轉移至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未來計劃及策略

憑藉本集團在幕牆工程業務擁有的堅實地位，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其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本公司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專注於公共工程項目，特別是火車站的工程

本公司計劃承接更多公共工程相關傳統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特別是火車站的有關項目。中國鐵路運輸近年快速發展。根據十一五規劃，預期中國政府於鐵路建設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5萬億元。中國政府這一向鐵路建設項目投資的趨勢，伴隨政府鼓勵節能產品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將為本公司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帶來機遇。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承造火車站項目經印證的過往記錄、本公司與國有開發商及承包商已建立的關係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鐵道企業管理協會運輸委員會的戰略合作，使得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能獲得更多與鐵路有關的項目，在火車站引入更多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和太陽能產品。

本期間，我們擁有 個在建的火車站工程，火車站工程相關項目的收入總額佔我們總收入約24%，而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我們僅擁有 個火車站工程，僅佔我們收入約 %。

鞏固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太陽能產品業務

本公司擬通過承接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進一步鞏固其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由於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目標客戶大多與本公司的傳統幕牆業務客戶相重疊，本公司可利用既有客戶網絡以及傳統幕牆業務的分包商推廣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本公司相信，結合本公司經印證的過往記錄、專業技能、與鐵道企業管理協會的戰略合作、在幕牆行業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在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方面的實力，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於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在未來數年的巨大發展潛力佔盡先機。

為迎合市場對太陽能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於不久的將來在新太陽能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投入更多研究力量。此外，通過與威海中玻(薄膜光伏板供應商，我們持有其 1 % 股權)的戰略合作，我們試圖利用其中國及海外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為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爭取業務，並尋求海外業務機遇。

本期間，我們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非常理想的業績。光伏建築一體化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 20%，而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僅佔我們總收入約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在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研究以及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板材在該等領域的應用方面投入大量研究力量及資源。鑒於幕牆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的競爭勢將更趨激烈。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加強研究能力。我們將繼續研究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太陽能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我們在中山大學技術學院成立光伏工程研究中心，重點研究領域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採用風光互補能源的獨立集成網格發電系統，以及島嶼應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中山大學將通過提供相關研究設施及技術與我們合作研究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及產品。中山大學亦將為興業新能源員工提供免費技術培訓。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須就上述領域的每一特定研究項目另行訂立協議，協議將訂明為研究項目作出注資的一方，以及訂明任何知識產權及研究成果歸為研究項目作出注資的一方所有。訂約雙方均有權基於知識產權及研究成果進行進一步研究。除上述安排以外，概無任何利潤分享安排。合作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我們相信，合作協議將加強我們在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方面的研發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我們與中山大學訂立另一份技術研究協議。根據協議，興業新能源委聘中山大學研究100瓦—2,200瓦的太陽能水泵系統。我們相信，研究太陽能水泵系統有助於我們在中國西北地區探索灌溉領域的新市場。將電網接入該偏遠地區成本高昂，太陽能乃該地最佳的替代能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我們與武漢大學訂立技術研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參與武漢大學發電量達兆瓦級數的太陽能發電站標準模型的研究。除光伏建築一體化外，太陽能發電站將成為下游太陽能公司的另一個主要發展領域。我們相信，研究標準模型可以幫助我們降低成本，並有助於解決安裝過程中的各種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我們與中山大學訂立另一份技術研究協議。本集團委聘中山大學進行多晶矽安裝技術的研究。該等安裝技術特別以中國西部地區的環境為重點。我們相信，研究該技術有助於我們降低建造成本，並可以開拓蘊含豐富太陽能資源的中國西部地區的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亦與湖南大學訂立另一份技術研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委聘湖南大學進行風光互補太陽能系統的研究。在某些地區，同時安裝風力發電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切實可行。該系統將充當一個平台，讓太陽能及風能發電處於均衡及穩定水平，用戶從而可以確定可再生能源所產生可供使用電力的具體數量。

在中國境外尋求業務機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為首批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為打造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我們參加並計劃參與更多中國及海外的行業展覽。該等行業展覽為我們提供搜集相關市場資料和發展趨勢的平台，並為我們提供與潛在客戶接觸的機會。

本年度，我們已於中國境外取得若干大型項目，該等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帶來收入貢獻。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建築合同收入分檔：

建築合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224.8	144.
- 工商樓宇	120.3	14 .2
- 高檔住宅樓	14.6	.2
	<u>359.7</u>	<u>00.1</u>
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 公共工程	84.8	2 .
- 工商樓宇	15.6	0.
	<u>100.4</u>	<u>2 .5</u>
總計	<u><u>460.1</u></u>	<u><u>2 .</u></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工程項目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
- 傳統幕牆	60.6	16.8	55.1	1 .4
- 光伏建築一體化	37.2	37.0	10.0	.4
	<u>97.8</u>	<u>21.3</u>	<u>5.1</u>	<u>1 .</u>
貨品銷售	9.2	21.6	10.0	21.5
提供設計服務	0.1	不適用	1.0	不適用
總毛利率	<u><u>107.1</u></u>	<u><u>21.3</u></u>	<u><u>.1</u></u>	<u><u>20.</u></u>

本集團的收入按年計增長人民幣12,40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0,000,000元。此增長主要受到下列因素所推動：

1. 本集團在傳統幕牆業務一直穩居領導位置，傳統幕牆業務收入由人民幣100,1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我們是中國素有聲譽的幕牆承建商，本年度增長主要來自公共工程項目，尤以火車站建設為主。
2. 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顯著增長，來自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0,4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底首次將光伏建築一體化引入市場，客戶反饋非常積極。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我們有11個在建的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比較躍升25.1%，原因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僅完成一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本集團未來將向光伏建築一體化的研發投入更多資源，我們相信，光伏建築一體化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或40.0%，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100,000元。

儘管傳統幕牆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毛利率仍能維持於相若的11.0%水平。我們工程隊伍的能力及本集團在市場享有的聲譽，使我們能以吸引的價格贏得大型項目。

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毛利率相對較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毛利率保持於25.0%的強勁水平。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研發，以提高毛利率及穩定我們在光伏建築一體化領域的競爭優勢。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維修保養收入及政府補貼。本期間，我們獲得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10,000元，以獎勵我們在太陽能的投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或25.5%，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與業務增長配合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比較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或12.1%。本期間，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約200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400名。因此，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本期間，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太陽能領域的實力，我們與中國境內大學訂立一份合同擴大研究太陽能相關技術，產生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此外，折舊費用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上升人民幣1,0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設備，導致二零零九年折舊費用上升所致。除上述因素外，行政開支的增幅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配合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為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就上市費用作出必要撥備，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毋須再作重大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達人民幣15,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僅為人民幣10,000,000元。除此之外，與中國大陸境內的銀行安排銀行信貸產生約人民幣1,500,000元。

所得稅

所得稅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比較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或10.2%。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0.2%升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0.2%，蓋因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於實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後由10%增至10%，以及計提5%股息預提稅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資產負債比率乃由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 2.2%。

強勁的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4.02。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日
周轉期		
應收貿易款項	124	120
應付貿易款項	17	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乃根據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期間內收入，再乘以期間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24日，與本集團過往營運記錄相若。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為1日，與二零零八年的水平相若。

淨現金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400,000元，未償還借貸為人民幣5,000,000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24,400,000元，主要指本集團添置辦公室設備及工廠物業的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指本集團對光伏建築一體化設備的投資。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5,000,000 元，實際利率介乎 4. % 至 5.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 5,000,000 元。尚未動用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限額人民幣 0,000,000 元及安排貿易融資限額人民幣 5,000,000 元。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被定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就此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 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此筆所得款項淨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融資	11.
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相關產品研發	2.4
收購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設備	2
企業開支	2.4
	<hr/>
總計	1.
	<hr/> <hr/>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零八年:無)。中期股息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入賬金額(「削減股本」)及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宣派。削減股本將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000,000元,增幅為%。此乃由於徵募大量人才以滿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擴展需求及現有僱員工資水平上漲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報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無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遵守守則之規定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義務的規定。不過，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 .2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 .2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授權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之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因此，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1 至 .2 條及守則第 .4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